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7

第一节　目标定位与城市性质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9

第三章　构建高质量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4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4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15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7

第四节　严格国土空间分区管制 19

第四章　优先保障农业空间 21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21

第二节　引导乡村振兴发展 24

第三节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27

第五章　统筹保护生态空间 30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30

第二节　生态空间格局 31

第三节　优化水资源利用 32

第四节　完善森林山体资源利用 35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37

第六节　加强流域综合治理 38

第七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治理 40

第八节　稳步实施“双碳”战略 42
第六章　建设生态宜居城镇空间 44
第一节　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体系 44
第二节　优化城镇产业发展布局 45
第三节　构建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47
第四节　加强城镇管控和集约节约用地 52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54
第一节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及用地布局优化 54
第二节　推动景城一体发展 58
第三节　落实居住与住房保障 60
第四节　打造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62
第五节　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63
第六节　实施城市“四线”管控 65
第七节　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66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及城乡风貌管控 68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68
第二节　促进全域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72
第三节　城乡风貌体系管控 73
第九章　构建完善的综合交通体系 76
第一节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76
第二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78
第十章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 80
第一节　给排水设施布局 80

第二节　能源设施布局 82
第三节　通信设施布局 83
第四节　环卫设施布局 84
第五节　防灾体系布局 85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88
第一节　推动曾随同城协调发展 88
第十二章　推进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93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93
第二节　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94
第三节　实施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96
第四节　近期建设重点及行动计划 100

前　言

随县地处鄂北腹地，是随州连接鄂豫、贯通南北的“桥头堡”。作为湖北省农业大县、生态重地，随县肩负着守护绿水青山、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的双重使命。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安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依据《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国家、湖北省、随州市相关政策，落实湖北省支点建设的战略部署要求，整体谋划新时代随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组织编制《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湖北“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为战略引领，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落实和深化，是随县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资源，盘活存量空间，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与保障，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围绕服务湖北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紧扣随州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局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与安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现全域国土空间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利用，为湖北省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贡献随县力量。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管控、绿色发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遵循，全面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发展与安全，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和文化安全。构建资源利用上限，控制增量、盘活存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形成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空间发展模式。

坚持区域协同、全域覆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国家和湖北省重大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加强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以差异化空间功能定位系统谋划全域城乡空间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空间要素的合理统筹和自由流动，打造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的全域国土空间格局。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会治理体系，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深化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打造“美好环境、幸福生活”的共同缔造示范，推动县、镇、村三级联动融合发展，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均衡提高的新型城乡关系。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面向“共同富裕”新目标，

聚焦人民群众需求，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可达、便利共享；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随县国土空间品质。

坚持节约集约、盘活存量。坚持节约集约，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

坚持传承文化、彰显神韵。立足随县本地自然和人文禀赋，挖掘弘扬炎帝文化，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处理好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加强风貌管控，全面彰显随县的自然和文化魅力。

坚持共编共治，协同实施。坚持开门编规划，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坚持“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严格落实国家、省级和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强化对下层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传导和约束，建立协同治理的规划实施机制，提高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4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7.《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8.《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并监督实施方案的通知》;

9.《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1.《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和依法批复的规划等。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随县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至316国道；南至行政边界；东部以316国道和随县经济开发区为界;

西部以规划外环线和炎帝大道为界，面积 36.51 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随县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统筹全县国土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本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随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一节　目标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8条 城市性质

依托炎帝故里文化底蕴和“中国香菇之乡”产业基础，科学谋划发展定位，统筹资源禀赋与产业优势，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规划提出随县的城市性质为：华人谒祖文化旅游目的地、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生态康养名县。

华人谒祖文化旅游目的地：炎帝和礼乐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以世界华人寻根谒祖为品牌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全国重要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交易中心、文化博览旅游中心。

生态康养名县：依托桐柏山-大洪山生态资源，发展森林康养等特色产业，构建智慧康养服务体系，生态康养名县。

第9条 目标愿景

规划以“铸魂华夏文明根脉、领航现代农业创新、缔造生态康养典范”为战略定位，构建文化传承与产业升级双轮驱动新格局。通过“谒祖圣境-生态秘境-农创智境-康养福境”融合矩阵，着力打造长江中游文化生态名城。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现代化的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初步建立。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合理，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府澴河流域安全底线更加稳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有效保护，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府澴河流域治理初见成效；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不断提高；文化和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利用，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府澴河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统筹四化同步发展取得重大成效。绿色、安全、高效、协调、具有神韵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守住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底线；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全面跃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展望2050年，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10条 指标体系

构建22项规划指标，其中包括8个约束性指标，14个预

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应努力实现或不突破。对相关约束性指标分解至乡镇，主要包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战略

为湖北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作出随县贡献，规划提出以下国土空间开发战略。

能级跨越：大力实施能级跨越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战略支撑力。聚焦现代农业，打造国家级香菇全产业链和“荆楚粮仓”示范基地，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绿色建材等工业。强化要素支撑，实施人才培育计划，建设中小企业孵化平台。筑牢安全基底，建设鄂北粮食良种繁育与应急保障中心，完善生态治理及智慧防汛体系。通过“标准地”改革、县域投融资机制创新，推动传统农业大县向现代农业强县和区域战略支点跃升，为全省能级跨越提供县域实践样本。

科创引领：大力实施科创引领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创新策源力。联合华中农业大学等高校建设省级菌种研发中心，培育耐高温、富硒等高端食用菌品种；升级农业科技园和知识产

权平台，构建“概念验证-产业化”闭环；依托随县（武汉）科创中心，创新科技金融模式，培育乡村 CEO，试点技术入股分配。战略融合产业优势与创新资源，力争建成全省县域创新标杆，推动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升级。

产业倍增：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紧紧围绕现代农业、食品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文化旅游、商贸物流、健康养生、石材建材精深加工等重点产业，完善产业链和供应链，加快构建符合随县发展实际的新型产业体系，完善“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以“两香一油”等特色产业需求为导向，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发展香菇酱、即食脆片等深加工产品，打造“随州香菇”“随州香稻”等区域公用品牌。推动石材产业园绿色改造，发展高端装饰板材与尾矿综合利用。

枢纽提能：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开放辐射力。立足区位特色，构建多式联运体系。提升麻安高速等干线通行效能，加密至武汉天河、花湖机场货运专线；依托“两香一油”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建设冷链集配中心及跨境电商产业园，对接中欧班列拓展“一带一路”市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探索与湖北自贸区联动创新，打造鄂北绿色产

品集散枢纽，推动从“农业大县”向“通道经济强县”转型。

美丽随县：大力实施美丽湖北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依托农业大县优势，发展生物质能、农光互补等清洁能源，推动专用汽车、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低碳技改，培育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构建“智能建造+绿色建材”产业链。深化溠水、漂水等河流域综合治理，联动桐柏山、大洪山生态屏障保护，实施农村垃圾全流程处置与厕所革命，建设“百里画廊”绿道网络，塑造“山水田园城”风貌。建立县域碳账户管理体系，探索生态产品 GEP 核算与林权碳汇交易，依托“两香一油”等特色农业开发生态品牌价值，争创国家农村能源革命试点。

文化创新：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文化影响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塑造城镇化发展新动能。围绕世界华人寻根谒祖圣地发展定位，着力培育发展旅游产业，加强实施旅游目的地打造、核心景区提升、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旅游营销创新、旅游要素配套、“旅游+”融合发展等六大提升工程。持续提档升级现有成熟景区，支持炎帝故里景区创 5A 级景区、抱朴谷景区创 4A 级景区，争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区域联动：大力实施区域联动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区域

协同力。以曾随同城化为核心，以产业融合、交通互联、市政共享、公共服务及生态共治为五大支柱，加快融入随州市高新区北部片区，推动产业错位互补；通过产业协同承接赋能、交通同网提升效率、设施共享降低成本、服务均衡惠及民生、生态共治守护底线，形成“产城人文”深度融合的曾随同城化发展新格局，打造鄂北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第12条 国土空间保护战略

耕地保护：严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在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前，必须落实补充耕地，实行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三类指标核销制。同时，综合运用补充耕地监管、交易等平台，多措并举，坚决防止补充数量质量不到位的问题。

生态稳固：合理划定生态功能空间，强化生态空间的建设和控制。深入持久践行长江大保护，对重点流域开展水环境治理，严格落实流域综合治理要求。筑牢桐柏山、大洪山两大生态屏障，加强跨区域生态保护协作。筑牢生态本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合理规划生态功能区，建设一批典型森林生态系统、山水生态系统等功能保护性工程，实施抢救性和强制性保护，推动县域整体生态网络的构筑，对大洪

山、封江口等敏感区域进行重点划定并提出控制保护措施，确保生态安全，进一步提高区域内生态涵养服务水平。

系统治理：推进协同治理，实现生态空间共治共保。全面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区域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严守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加强河湖、湿地、山体等重要生态空间管制，引导区域绿色发展格局建设。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第三章　构建高质量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13条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的优先序。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顺序，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第14条 严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规划到2035年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0.25万亩。主要集中分布于随县中部平原低丘陵地区。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本稳定耕地布局。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2035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3.88万亩。主要集中分布于唐县、洪山、澴潭、万和、新街、殷店等乡镇，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采取最严格的措施对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实施重点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第15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要求，严格落实上级下达随县生态保护红线 339.94 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分布于长岗镇、万和镇、洪山镇和厉山镇等乡镇，包括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及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三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与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已有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的矛盾冲突。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按国家、省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定期开展监测及保护成效评估，稳步提升生态服务保障能力。

第16条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随县城镇开发边界 62.1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29 以内。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中。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第17条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等规划提出随县作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区布局要求，以乡镇行政区为单位，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将随县19个乡镇划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厉山镇、洪山镇、殷店镇、吴山镇作为城市化地区，要科学控制开发强度，提高各类要素聚集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承接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的人口转移，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健全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与质量并重、集约化发展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地方政府地区生产总值、吸纳人口、财政收入、要素聚集程度、城镇土地产出效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状况等方面指标。加快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在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相互融合和共同发展。

唐县镇、万福镇、三里岗镇、殷店镇等作为农产品主产区，要切实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培育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确保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健全农业发展优先和提高农产品保障能力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农业空间规模质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

行、农民收入、耕地质量、土壤环境治理等方面指标，降低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考核权重。

淮河镇、长岗镇作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要创新生态保护模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确保生态安全。健全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生态空间规模质量、生态产品价值、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民生改善等方面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农产品生产、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18条 县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全面落实国省市区域协调发展、主体功能区等重大战略，围绕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随县资源禀赋和基础优势，尊重自然发展格局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立足区域优势，构建“一核、两副、双轴”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核：强化中心城区作为市域核心的辐射带动作用，持续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推动中心城区与曾都市区一体、同城发展。

两副：强调洪山镇、殷店镇发展，建设县域副中心城镇。

双轴：许广高速、福银高速为主轴，串接柳林、均川、厉山、高城、殷店、草店、淮河、小林等乡镇，北连河南，南接京山。东西产业发展轴依托福银高速、316 国道、汉丹铁路，串接厉山、尚市、唐镇、万福、安居等乡镇，东西向分别联系武汉都市圈、襄阳都市圈。

第19条 县域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根据随县的自然生态特征和生态保护任务要求，构建“两屏、三区、六廊”为主体的，连续、完整、系统的县域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两屏：加强大洪山和桐柏山构建两大生态屏障整体保护，强化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防风御沙等方面生态功能，提升生态产品提供能力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

三区：推进随北桐柏山生态水源涵养区、随南大洪山山地生态保育区的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面积，适度发展林下绿色经济；推动随中城镇生态协调发展区以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为目标，实现城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廊：保护涢水、均水、涔水、溠水、漂水、淮河的水环境，强化流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第四节　严格国土空间分区管制

第20条 科学划定规划分区

坚持城乡统筹落实规划分区。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遵循全覆盖、不重叠的原则，将县域国土空间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

第21条 加强规划分区管控

将七尖峰森林公园、随州大洪山省级地质公园等，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以及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生态保护区。

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重要的林地、河流水域等，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为生态控制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所划定的区域划为农田保护区。随县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平原地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合围的范围划为城镇发展区，随县城镇发展区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吴山镇和万和镇。

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东部平原的城镇发展区外围。

将矿产资源开发和能源生产为主要经济活动的特定区域划为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和南部局部区域。

第四章　优先保障农业空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22条 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农业空间格局

形成“农林种植区(乡村)+农产品加工制造基地(小城镇)+农产品流通服务点(小城镇+城区农贸物流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中心城区)”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构建“一心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建设中心城区为农业服务中心。随县中心城区服务中心，主要面向全域和周边城镇提供特色农业出口服务、科技服务、商贸流通服务、农业金融服务和加工服务等。

打造三大种植业集中产区。中部粮油果蔬产区：发展以粮食、油茶、蔬菜、瓜果为主的平原农业种植。建设以安居镇、厉山镇等为中心的蔬菜基地板块。南部和北部山林、食用菌产区：发展食用菌、茶叶、果树等特色农产品及山林作物。建设以草店镇、殷店镇、三里岗镇、洪山镇为中心的食用菌板块;以大洪山、桐柏山茶园为依托的茶叶板块。

第23条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严守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按省级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至各乡镇，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

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必须坚持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可恢复耕地核实调查，按照难易程度有序开展耕地恢复，针对耕地保护责任缺口，重点在尚市镇、万和镇、澴潭镇等补充恢复耕地，充分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低丘岗地、其他草地等进行开发利用。切实做好开发土地的后续管理，确保被开发土地得到持续有效利用。

第24条 有效提升耕地资源质量

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完善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和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水平年灌溉保证率一般不低于80%，实现农田高产、稳产，不得随意占用高标准农田。实施耕地提质增效，推进中低等耕地提升、旱改水和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等工程建设。推进优质耕地重点保护、小块并大块，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

开展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推进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利用，

大力发展有机化肥产业，推广种养结合模式，实施果蔬茶等作物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鼓励和引导大田使用有机肥，并种植绿肥等养地作物，完善秸秆还田技术体系，全面提升耕地有机质含量。积极探索和推广秸秆覆盖地表少耕播种、深松蓄水等保护性耕地技术，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25条 大力提升耕地生态功能

开展耕地污染防控治理。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将土壤环境质量档案，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等进行管理，其中优先保护类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纳入耕地红线管理；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管控类耕地应依法调整土地用途，制定实施种植结构调整。

加强污染耕地休耕修复。针对污染土地进行土壤改良以及土体有机重构。利用生物修复技术去除土壤毒害污染物质并改善提高土壤质量。合理调整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利用工程措施对土壤进行客土深翻、秸秆还田及合理施用农药，降低和缓解土壤污染，提高土壤肥力和土壤质量。探索利用复合修复技术对土壤污染进行修复。

加快推进万福镇、唐县镇、新街镇、安居镇等乡镇耕地占

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旱改水、建设用地复垦等整治工程，提高项目区内耕地数量、质量和集中连片度，实现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

第二节　引导乡村振兴发展

第26条 优化村庄布局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将全县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其它类四类，不涉及搬迁撤并类。统筹做好村庄布局优化调整，分片区分类型编制村庄规划，合理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保障农村居民点建设，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

集聚提升类村庄（113个）：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广泛均匀分布在随县县域。重点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引导周边自然村向该类村庄集聚。

城郊融合类村庄（82个）：是指中心城区建成区以外、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重点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危房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村庄违法建设拆除控制、集体产业用地整治提升。

特色保护类村庄（73个）：具有历史文化价值、自然景观

保护价值或者其他保护价值的村庄。统筹保护与发展，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保护和传承优秀文化习俗，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旅游业。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做好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提升工程，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其他类村庄（129个）：广泛均匀分布在随县县域。重点实施人居环境治理，严控村庄无序扩张，逐步提升农村居民点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挖掘村庄资源优势，结合宅基地整理、集体产业用地腾退，实现村庄环境品质提升、产业升级。

第27条 强化农业特色，做强三大特色产业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打造华中优质农产品供给基地，不断扩大随县“两香一油”的品牌影响力，创建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稳定发展粮油产业，推动“两香一油”、畜禽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强化数字赋能，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第28条 大力发展镇域经济，强化“一镇一品”建设

依托香菇、油茶、香稻等农业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各乡镇结合自身优势资源，促进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随南和随北重点发展香菇、油茶、茶叶，随中重点发展香稻、特色果

蔬等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积极发展农村电商，拓宽农民群众增收渠道。

第29条 打造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农村危房、卫生厕所改造、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和乡村景观风貌提升为重点，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搞好洁化、绿化、美化工程，营造生态宜居的良好环境。以各乡镇中心村为着力点，分类分步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第30条 强化乡村特色风貌建设

保护乡村风貌多样性，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美丽乡村。实现美丽乡村省级示范村、市级示范村、县级示范村“三级联创”，全面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行动。大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注重农房单体个性设计，鼓励集中连片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建立台账逐村推进。

第31条 乡村地区建设用地引导

引导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坚持节约集约原则，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推进集体土地整备利用和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

模。

统筹考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坚持“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根据村庄类型完善村庄公共设施。历史文化建筑周边的新建建筑物，其风貌应与传统建筑协调统一，避免对古村落造成破坏。

第三节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第32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综合整治目标以“全域规划、系统治理、民生导向”为核心，通过空间重构、资源整合和政策创新，推动乡村振兴、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整体推进农用地整治，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提升高效农业水平，建设现代化农业示范区；促进城乡深度融合，保护修复绿水青山，维护绿色发展空间。通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实现全域耕地面积、质量相对稳定；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科学创新，提升土地整治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构建农田集中连片、村庄宜居聚集、产业集聚升级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格局。

第33条 整体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坚持整体谋划、全域整治。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推动全县全域全要素整体谋划，解决乡村空间布局无序、资源利用低效、

耕地分布碎片化和非粮化、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实现全域全要素综合整治。优先开展尚市镇、唐县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等，积极争取新街镇、滠潭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等。

第34条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引导农村人口向重点城镇迁移，深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加强对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和时序的管控，优先保障农村村民合理住房建设用地和农村公益性设施用地，控制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

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整理腾退闲置、散乱的农村宅基地，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复垦利用工矿废弃地，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重点在滠潭镇、三里岗镇等镇开展增减挂钩项目，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第35条 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

重点在尚市镇、新街镇、唐县镇等乡镇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通过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以及物联网、水肥一体化等建设，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种植条件，提升耕地产出能力。

第五章　统筹保护生态空间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36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与保护

建立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

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不得在自然保护地内建立耕地后备资源或建立基本农田储备区。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长岗镇城镇开发边界与风景名胜区重叠区域的详细规划编制及实施，应与风景名胜区管控规则相衔接，其用地性质和建设强度应符合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

第二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37条 筑牢生态空间格局

根据随县的自然生态特征和生态保护任务要求，构建“两屏、三区、六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两屏：依托大洪山和桐柏山构建两大生态屏障，建设成为具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调节等多重重要生态功能的，随县最具生态价值的生态屏障。

三区：随北桐柏山生态水源涵养区、随南大洪山山地生态保育区、随中城镇生态协调发展区，是随县重要的生态功能区。

六廊：涢水、均水、溠水、溇水、漂水、淮河形成的六条滨水生态廊道，连接区域生态屏障，串接重要生态保护节点，形成全域贯通的生态体系格局。

第38条 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

落实并明确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确定生态功能区范围和布局，将桐柏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淮河流域水土保持和湿地保护生态功能区、大洪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涢水-黑屋湾水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封江口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功能区、七尖峰兰花保护小区、湖北省国家兰科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等纳入重要生态功能区，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

保护指引。

第39条 构建多水系生态廊道

建立连通全域森林、湿地、公园和保护区等的生态廊道系统，依托浈水、均水、湟水、溁水、漂水、淮河等河流形成的六条河流型生态廊道。

强化生态廊道的建设和控制，促进城市通风、切割城市热结、组织生物通道、增强物种多样性。生态廊道内除一些必要的管理服务设施（公厕、市政管理用房等）和景观小品外，严格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生态廊道内进行开发建设。生态廊道两侧的建筑严格控制后退绿线；生态廊道内禁止建设阻碍动物通行的设施，生态廊道内需设置专门的动物迁徙通道，有水系的地方需架桥；构建生态网络系统，为鸟类和其他生物，特别是水生生物、湿生生物提供生存繁衍的栖息地。

第三节　优化水资源利用

第40条 强化水资源管控

提升重要水源区水源涵养能力。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水系河流汇集及流域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的保护与治理，合理调控流域水文生态过程，全面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障生态流量。开展重要水源地水土保持预防工程，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

施，提高林草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维护水生态安全。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开展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坚决关闭和取缔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及与供水作业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确保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I类标准，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水质，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水质，不得低于地下水质量 III 类标准。

第41条 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工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

强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水质保护与排污总量控制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加强水功能区的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污染物监测，优化监测布局，完善预警体系。加强工业用水、生活取水、农业用水等的监测能力，提升用水效率。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

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强供水管网漏损监管，有效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雨水利用，新建小区、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净化、渗透和收集利用系统。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

第42条 加强河湖水面与湿地保护

加强河湖水面资源管控。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以长江干支流为主脉，加强水系连通。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渠道等。

加强湿地资源利用管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新区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

第43条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在现有水利设施的基础上，从灌区节水配套建设、水系连通和水生态综合治理等方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灌区节水配套建设。规划实施灌区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水系连通和水生态综合治理。规划完成漉水河、浈水、随南大洪山区域水系连通及水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治理工程，打造富有随县个性文化的水景观，延续城市水系特征与历史文脉，建设水气盈城、水景交融的生态、宜居、宜游的滨水城市。

第四节　完善森林山体资源利用

第44条 完善林地资源利用

加强重点山系生态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实施宜林地造林、低产林改造、生态公益林保护等重点工程，重点打造桐柏山、大洪山两个水土保持和经济用材林区，保护和修复重点领域生态环境，特别是桐柏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全面禁止在重点保护区内进行固体矿产开发，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强度，加强矿山废水、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综合防治，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全面控制人为水土流失面积。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严格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和林木采伐审批管理。强化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和建设，全面停止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造林，推动防护林、国家储备林、中幼林抚育等工程建设，突出重点区域绿化攻坚，探索立地造林技术，

有效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

合理调整林地数量与结构。严守林地保护总量。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限制独立选址的工业、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使用公益林地、天然林地和重点商品林地。加强沙化石漠化土地、工矿废弃地治理，继续实行重点生态区陡坡耕地退耕还林，积极补充林地数量。

优化林地结构。根据国家、湖北省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合理调整防护林、特用林等公益林地的结构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等商品生产林地结构，优化林地资源配置，满足林地多功能作用的发挥。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天然林地，积极保护天然林资源，禁止采伐原始林、生态重要地区天然林。

第45条 积极开展造林绿化

落实最严格的林地保护制度，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的原则，在重点生态脆弱区采取封山育林育草、植被管护、人工造林（种草）等多种措施。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实施封禁保护，促进石漠化地区生态自然修复。结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将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并落实到国土空间“一张图”系统中。对照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目标，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重点推进淮河、吴山、万和、殷店、澴潭等乡镇造林

绿化。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6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开采矿种：重点开采资源禀赋条件较好、在矿业产业链供应链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矿种。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包括省级出让登记矿种中的金（砂金除外）、银、铜、铁（高磷铁矿和超贫磁铁矿除外）等；市级出让登记矿种中的饰面用花岗岩、长石、重晶石等；县级出让登记矿种中的脉石英、建筑用石料等矿种。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煤、超贫磁铁矿、钒、铌、钽、稀土、硫铁矿、砂金等，以及尚难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矿种。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开采规划区块数量和开采强度，提高开采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黏土，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等作为普通碎石建筑材料开采。

第47条 科学划定开采规划分区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满足经济、技术、安全、环境等条件前提下，在资源量大、开发利用条件好，随县优势特色矿种饰面用花岗岩集中分布区

域进行重点开采分区，优化矿产开发布局，指导开采规划区块合理设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应与“三区三线”、自然保护地等相关管控要求的衔接。

第48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的要求。树立2-3家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型绿色矿山典范，实施1个绿色勘查项目示范，建设以石材为主体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即随县吴山-万和石材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形成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新模式、新机制、新制度。

第六节 加强流域综合治理

第49条 严格落实河长制

充分发挥河长制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河长履职从河流治理向流域治理延伸。接力实施碧水保卫战系列行动，建好健康河库试点，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库“清四乱”。深入推进河长制助力城乡环境大提质。以河长制为抓手强化涉河监管，扎实开展重点水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强力开展河道非法采砂治理，统筹涉水事务监管，维护良好水环境，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治水目标。

第50条 建立安全底线管控动态监测制度

完善流域水环境监测评价机制，科学设置流域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每年分解落实水质改善目标；健全完善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监测队伍、设备和资质能力建设；补充设定一批重点监测点位，全面准确评价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制定典型山洪灾害应对措施，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非工程措施体系建设。

第51条 全面统筹“四水共治”

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四水共治”，把生态修复放在压倒性位置，大力推进防洪保安工程，进一步确保河库安澜；解决好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建立健全乡镇污水处理体系，最大力度最大限度控制农村面源污染，科学实施村镇供水、灌区续建配套、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切实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

第52条 健全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

巩固拓展桐柏山淮河源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成果，主动融入“襄十随神”城市群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深化与周边县市以及淮河流域上下游河长联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长效机制，联合开展重点区域、流域执法检查，推进跨界水体水质信息共享和水环境共治。编制实施四级流域“一河

一策一图”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第53条 积极参与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构建

按照“受益者补偿、损害者赔偿、保护者受偿”的原则，共同构建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上下游协同治理长效机制。

第七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治理

第54条 生态修复总体目标

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构建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开敞空间网络体系，大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不断提高生态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实现生态修复重点更加突出、生态格局更加优化、生态环境更加优质、生态基础设施更加健全、生态治理能力更加完善。

第55条 开展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工程

落实鄂中北农林提升和水生态综合修复区的生态修复保护任务，统筹全县生态资源，加强桐柏山、大洪山等重点区水土流失治理，随县南部、北部山地丘陵等重点区森林生态修复，随中岗地重点区农用地整治，吴山-万和片区矿山生态修复，封江口水库等重点区湿地生态修复，淮河流域、府澴河流域等重点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聚焦重点区域，部署重点实施桐柏山水土保持和湿地保护修复区重点工程、淮河流域水土保持和湿地保护修复区重点工程、大洪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点工程、浈水-黑屋湾水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点工程、随中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农业生态保护修复区重点工程、厉山城镇生态修复区重点项目、封江口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区重点工程、吴山万和镇饰面用花岗岩矿重点区重点工程、厉山-万和镇金矿重点治理区重点工程、均川镇-柳林镇重晶石矿重点治理区重点工程等重点工程。

第56条 提升生物多样性水平

落实大洪山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任务，在长岗、三里岗、万和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分别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逐步建立多渠道、覆盖全域的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网络，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系统摸清全县生物多样性本底。加强重点生物遗传资源、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极度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城市特有物种的保护和生境修复。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通过绿环、绿带、绿廊与大尺度开敞空间相连通，增强生境斑块的连通性，保障生物觅食、活动和迁徙廊道畅通。

第57条 强化土壤和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全面的土壤污染监测网络，根据监测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划分不同的风险等级区域。预留足够的空间和资源用于土壤修复，对于不同类型的污染土壤，选择合适的修复技术。明确土壤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制定鼓励土壤污染治理的政策。加强建设用地有效保障，在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依据土壤污染监测与风险评估结果，对建设用地进行分类管控。严禁受污染且未修复达标土地用于居住、教育等敏感类建设用地，确保土地开发利用的安全性与合理性。

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大移动污染源管控，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加大报废机动车回收处置力度。严格实施秸秆焚烧管控。预留城市通风廊道，完善城市绿地系统，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绿色出行方式，推广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产生和聚集。

第八节　稳步实施“双碳”战略

第58条 加强生态系统固碳增汇

以两山屏障及六廊沿线为重点区域提升林地碳汇。加强桐柏山、大洪山天然林保护，建设府澴河、淮河、漂水河、等流域水土保持带和土壤保持带，积极推进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

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合理调整林地数量与结构，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增强林地碳汇功能。

以河湖库区为重点区域提升湿地碳汇。以府澴河、淮河、漂水河等为骨架，封江口水库和其它河湖水库为依托，构建完整多样的湿地生态系统，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湿地碳汇功能。

以随枣走廊为重点区域推进保护性耕作，增加农业碳汇。鼓励采取平整土地、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等土壤改良措施。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

第六章　建设生态宜居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体系

第59条 构建三级城镇体系

根据随县现状城镇体系及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规划形成“1-8-10”三级城镇体系结构。

1-县级中心城市：指中心城区，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服务中心。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10-20 万人。

8-重点镇：指洪山镇、吴山镇、殷店镇、唐县镇、小林镇、万和镇、安居镇、长岗镇，培育具有特色的产业，辐射带动周边乡镇，推动县域均衡发展。

10-一般镇：滠潭镇、三里岗镇、均川镇、高城镇、新街镇、草店镇、淮河镇、万福镇、柳林镇、尚市镇。

重点促进人口向随县中心城区、镇区集聚，提高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重点镇镇区人口集聚能力，完善城镇规模等级。

第60条 打造均衡的城镇空间结构

构建“一主、两副、双轴、多点”的城镇空间结构布局模式。

一主：以厉山镇为核心，建设中心城区，完善提升县城功能，促进产城融合，持续增强县城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加快

融入高新区北部片区，打造鄂北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两副：突出发展两大重点镇。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干线公路连接作用，加快洪山镇、殷店镇两大重点镇建设，支持重点镇特色化发展，完善镇区服务功能，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其在县域城镇体系和片区经济中的支撑作用。

双轴：分别依托南北向许广高速和东西向316国道形成两条城镇产业集聚带，建成全县最有活力的城镇带和“经济走廊”。

多点：围绕着重点镇形成的多个城镇空间节点，即吴山镇、唐县镇、小林镇、万和镇、安居镇、长岗镇，依托重点镇的建设，辐射带动周边一般镇的发展。

第二节　优化城镇产业发展布局

第61条 城镇产业发展体系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以专用汽车、农副产品加工为优势，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装备等战略性产业为动力，以文化旅游和现代农业为特色，以商贸金融、现代物流、职业教育、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组织体系。

第62条 城镇产业发展策略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创新创业，推进以乡情为纽带的返乡创业。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紧紧围绕现代农业、食品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文化旅游、商贸物流、健康养生、石材建材精深加工等重点产业，完善产业链和供应链，加快构建符合随县发展实际的新型产业体系，完善“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第63条 城镇产业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产业发展、交通设施、人口分布等因素，构建“一核两带三区”的城镇产业空间格局。

一核：即中心城区。随县的产业经济核心。

两带：分别依托南北向许广高速和东西向316国道形成两条城镇产业集聚带。

三区：核心经济区、北部经济区、南部经济区。

核心经济区（中部经济区）：区域范围包括厉山、高城、新街、尚市、唐镇、万福、安居。片区中心为中心城区（厉山），主要发展商贸综合服务、旅游、农产品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加工、纺织服装加工、特色旅游观光农业。

北部经济区：区域范围包括吴山、万和（含太白顶）、殷店、草店、小林、淮河。片区中心为殷店。主要发展旅游、农产品加工（以花生加工为主导）、物流贸易、食用菌研发加工、石材加工。

南部经济区：区域范围包括洪山、澴潭、长岗、三里岗、柳林、均川。片区中心为洪山。主要发展旅游、度假、科普、休闲服务、旅游产品加工、食用菌研发加工。

第三节　构建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64条 明确县域公共服务体系布局原则与配套标准

建立“县级、重点镇、一般镇、村（社区）”四级城镇公共服务体系。坚持以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在合理预估中长期城镇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切实需要的基础上，根据差异化市场需求，优化整合设施资源，对设施空间布局予以落实并留有弹性空间。

明确四级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以随县中心城区为依托，主要提供面向区域的高水平综合社会公共服务，以及面向随县和各级乡镇的区域综合社会公共服务。重点镇级公共服务中心，以重点镇镇政府所在地（洪山镇、殷店镇、吴山镇、唐县镇、小林镇、万和镇、安居镇、长岗镇）为依托，辐射周边各乡镇，该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和标准在满足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应有所提高，主要配置满足居民常见病医疗、养老、文体及教育等基本生活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将洪山镇、殷店镇打造为随县南部和北部的公共服务副中心。一般镇级公共服务中心，以一般镇镇政府所在地（均

川镇、滠潭镇、三里岗镇、高城镇、新街镇、草店镇、淮河镇、万福镇、柳林镇、尚市镇）为依托，辐射镇域及相邻村庄，该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和标准应按照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主要配置满足居民常见病医疗、游憩及教育等基本生活公共服务设施。村（社区）级服务设施分为标准化配置和特色化引导配置两类。对于交通不便地区的一般村，在设施配置上适当加大投入，便于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对于交通便利地区的村庄，鼓励通过中心村、小城镇实现公共服务设施的共享，以便提高服务水平、减少公共设施重复建设。

第65条 分类指引县域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深入推进教联体建设，合理布局各类学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快学校信息化建设，推动智慧课堂教学应用。构建学有优教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城乡的基础教育体系，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重点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和质量。在中心城区加强高级中学设施建设，一般建制镇以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为重点，农村地区加强幼儿园设施的普及和建设。大力发展职业技工教育，围绕随县主导产业发展，重点建设技师院校、技工学校。中心城区小学布局尽量满足500-800米服务半径、初中布局尽量满足1000-1200米服务半径，乡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重点提

高教育资源质量，保障城乡教育公平性。

建设安全可靠的健康支撑系统。组建服务自身的医疗急救系统和主要交通干线急救网络，中心城区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医院、疾控中心、急救中心等医疗设施具有服务于全县的能力。洪山镇、殷店镇配备配置二级医院、妇幼保健院(站)和防疫站，服务于本镇及周边乡镇。其他镇配置卫生院、防疫站等设施，服务于本镇普通疾病、常见病的诊治，提供医疗保健知识。各村配置卫生室。随县中心城区建设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全县二级以上医院建立院前急救站点，建立功能完善全县统一的“120”调度指挥系统，逐步实现院前急救网络全面覆盖，实现市、县“120”指挥中心互联互通。推进随县人民医院、随县中医院提升至三级乙等水平。疏解中心城区过度集中的医疗服务资源，重点改善各乡镇相对薄弱区域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县域医联体建设，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基层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县级医院要设置相对隔离的传染病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均要建设规范的发热门诊，全面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构建现代多元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心城区重点建设县

级以上文化设施，包括文化展示馆、图书馆、群众文化馆等设施。建制镇设立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等，各村设立文化室。重点镇应配置 1 所综合文化中心，一般镇应配置 1 所文化站，旅游资源丰富、对外交通便捷的乡镇可结合发展需求建设有文化特色的展览馆和博物馆。

构建全民共享的健身设施体系。中心城区建设综合县级体育中心及场馆，能够承办市级运动赛事，主要承办县级体育赛事。可结合学校设置标准运动场地，满足大型赛事要求。副中心及建制镇拥有一处体育场馆设施；各村配备满足居民日常体育锻炼的健身设施。

深入推进养联体建设。促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有效对接，打造信息化管理平台，探索社区智慧养老模式，构建老有善养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心城区规划新建“三院一中心”（精神病院、光荣院、福利院和妇女儿童中心）和残疾人创业中心。外围乡镇推动护理院与乡镇卫生保健院的共建工作。倡导医养结合，发展养老产业。

构建普惠绿色的基础殡葬服务体系。尊重民间习俗，推动殡葬设施普惠化、节地化、人文化、绿色化，逐步建立以公益性服务为主体的、布局合理，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网络。加大城乡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科学合理

规划选址，提供骨灰存放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第66条 形成均衡普惠、功能复合的城乡生活圈

加强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投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可达性、便利性与覆盖度。完善社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市政公用、交通场站、社区服务等基本配套设施。按照人口规模适度、管理服务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空间布局合理等要求，按照城镇社区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农村社区按照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每个社区建立一个社区综合服务站，每个乡镇建立一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城镇社区生活圈。在城镇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达范围内，结合乡镇基层管理需求划定，服务人口为 5-10 万人，服务半径约为 1000 米。结合社区内人口结构和需求特征，提供满足各年龄段社区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配套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乡村基本生活圈。乡村地区应结合村庄发展类型，综合考虑村民需求和城镇生活圈叠加辐射影响，以村为基本单元配置各类公共设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第四节　加强城镇管控和集约节约用地

第67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完善建设用地绩效监测评估预警反馈机制，确保建设用地指标精准高效投放。动态监测全县新增城镇人口用地规模、存量用地挖潜规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地耗量，作为新增城镇用地指标投放的参考依据。对于新增城镇人口用地规模较大、存量用地规模较大、存量用地处置推进不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地耗较高的地区，适当缩减新增城镇用地指标安排。

构建完善的工业用地高效集约利用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利用模式。建立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创新产业集聚区新型产业用地政策，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探索实行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政策。推广“区中园”布局建设运营模式。推动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严控项目准入门槛，提高新建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第68条 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实行差别化政策盘活批而未供、闲置用地。针对批而未供用地的不同形成原因，通过加大征地拆迁实施力度、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安排临时项目、明确规划地块用途、补办用地审批手续等方式分类处置。针对闲置用地的不同形成原因，通过收购储备、实施流转、协议置换、转型升级、增容技改、司法拍

卖等途径实施盘活。合理优化简化供地程序，将涉及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的建设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间，提升审批效率。

分类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重点在中心城区开展老旧小区更新，改善人居环境与完善配套设施，主要采取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更新方式，审慎开展拆除重建；在随县经开区内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用地提质增效，统筹运用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拆除重建等多种更新方式，为城市用地布局优化和产业发展提供空间。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及用地布局优化

第69条 明确中心城区用地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方向为“南联、北优、东拓、西融”。向南加强与曾都区的一体化发展，共同构筑县域强核。向北发挥厉山镇、县级行政中心的带动力，建设高标准的综合服务组团和西部产业组团。向东跨溠水河发展，打造东部新城综合性居住组团；跨316国道向东发展随县经济开发区，进一步集聚制造业，形成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向西融合炎帝神农故里景区的发展，推动景城一体化发展，引领城市品质的提升。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至316国道；南至行政边界；东部以316国道和随县经济开发区为界；西部以规划外环线和炎帝大道为界，面积36.51平方千米。

第70条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

综合随县中心城区的发展条件、发展方向，采用有序集中、分散发展的策略，形成以溠水河为贯穿城市南北的生态廊道，同时对水体进行整治，加强组团内各片区环境的营造，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功能，规划形成“三心、三轴、五区”的空间格局。

三心协同：依托现状随县行政服务中心、老城服务中心和规划河东新城商服中心形成的三心协同的格局。

三轴驱动：沿交通大道形成的串联城南经开区、老城居住区和东部新城区，形成智慧产业发展轴；沿厉山大道形成的串联产业聚集区、行政综合区和河东商贸新区的商业动脉；沿炎帝大道形成的串联文教行政区、产业聚集区、炎帝神农故里景区的文化记忆走廊。

五区生长：规划结合中心城区发展现状形成布局相对紧凑、功能相对独立的城市组团，具体包括行政综合区、河东商贸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老城更新区、经济开发区。

第71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综合服务区：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业服务业用地。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

绿地休闲区：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可兼容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枢纽区：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战略预留区：主要为应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为城市空间未来发展预留的弹性空间。

第72条 打造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规划

构建15分钟、10分钟、5分钟三级生活圈。将中心城区划分为3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800-1000米，服务人口规模5-10万人（现状建成区3-5万人）为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公共服务设施。10 分钟生活圈重点配置小学、中型多功能活动场地、菜市场等；5分钟生活圈重点配置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幼儿园、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第73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规划行政综合区在现状县委、县政府和县直单位基础上，预留部分建设用地。其他的片区机关团体原则上以原址改建、扩建为主。

文化设施用地规划。规划保留现状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并在河东商贸新区建设县级文化活动中心。在各组团设

置相对集中布置的片区级文化设施。老城区以改造升级现有文化设施为主、提高文化设施利用效率。结合社区的公共中心建设社区文化设施，布置文化活动站、老年人活动室，以满足市民日常文化娱乐生活的需要。

教育用地规划。规划新增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规划初中 1 所，规划职业技术学校 1 所，主要位于河东商贸新区和行政综合区。对于目前分布在中心城区内的规模较大的各类教育、科研用地予以保留，进一步完善其功能。

体育用地规划。规划在河东商贸新区建设一处县级文体中心。加强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完善社区体育健身职能，在城市新区规划和旧城改造中，按居住人口比例增加体育场地和体育健身设施的规划，可与绿地结合布置，主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构筑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体系。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规划建设二级医疗卫生配置体系，以县级综合医院建设为核心，以专科医院和中心卫生院建设为辅助，同时以防疫保健、社区服务网络为基础，均衡布置各级医院。在河东商贸新区交通大道与厉山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内新建一座医院。逐步完善现有医疗卫生设施，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与各社区相结合，设置多处卫生所、医疗站。新建或改建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按照每 1-2 万人（约 3000 户）

设置一个社区服务机构的标准，健全医疗服务体系。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在现状社会福利设施的基础上，在河东商贸新区北部建设“三院一中心”（光荣院、社会福利院、精神病院、妇女儿童中心），在行政综合区现状妇幼保健院北侧新建残疾人创业中心，形成以养老院等机构为主体的社会保障设施体系。每个15分钟生活圈范围设置1处养老服务站，每个社区内至少设置1处日间照料服务站。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二节　推动景城一体发展

第74条 承接省市精神，打造景城一体随县片区

锚定随州市炎帝神农和编钟礼乐文化保护传承地的功能定位，联动炎帝文化及编钟文化两张世界级名片，打造漉水河西岸文旅产业带，带动示范带沿线乡村振兴，打造随州市文旅大走廊。把县城当做景区打造，将文化元素融入社区小区、游园商圈、街道楼宇等生活场景。市民游客共享“烟火气”带动县城消费，衔接好街区景区，完善配套设施，平时服务市民，周末吸引周边游客，节假日吸引全国游客。聚焦厉山老镇区姜水河“一河两岸”空间，依托姜水河小流域治理，对景城空间进行业态场景植入及织补，以农耕文化为主题完善“一河两岸”生态景观整治，完善交通绿道及配套设施，同时引导老城区客流向

新城区集聚，并向北沿杜家河小流域延伸至牡丹园、桃花园景区，助力随州市打造特色旅游目的地，打造景城一体随县片区。

第75条 构建山水融城风貌格局

全面架构“山城河”立体旅游格局，在保护炎帝神农故里自然生态的基础上，打造具有随县地域特色的景观风貌格局。保护炎帝神农故里山体态势，强化山体周边风貌管控，推进城中村整治和重点地段建筑立面改造、建筑微更新等工程；依托姜水河打造魅力公共水岸，打造“一带串六珠”的城市滨水带状公园，提升滨水空间活力，建设高质量滨水景观带。

第76条 构筑景城一体交通网络

加强景城车行交通连接，打通幸福大道至炎帝大道景城联系主通道、景城垂河引流通道、南环路至镇区游客中心通道等。构建独立舒适的绿道体系，串联西堤绿道，打通溠水两岸绿道分割，延伸西堤绿道至炎帝景区，实现景城互联互通。

第77条 构建四大经济体系，激活经济新引擎

以炎帝文化为核心打造“文经济”，通过景城融合布局、历史文化街区、沉浸式研学基地及文创产品矩阵，塑造“华夏记忆”文化地标；聚焦多元消费场景发展“夜经济”，培育特色商业街区、中医药康养集群和主题住宿业态，构建夜间文旅消费生态圈；依托姜水河、烈山湖促进“水经济”，通过“体育+”“+研

学”等多种形式，开展多种水上赛事活动；深化业态联动推动“融经济”，整合城乡资源打造炎帝贡品产业链、田园综合体和生态工业游，实现文旅农商深度融合。四大战略协同发力，形成全时域、多层次的文旅产业生态。适应商品消费向服务消费转型新形势，加快“展会+”“演艺+”“体育+”等融合业态发展，打造高品质消费市场和高水平消费环境。

第78条 分步推进景城融合发展

2025-2026 年重点实施姜水河两岸综合整治、厉山老城风貌提升及基础设施完善，建成游客服务中心、炎帝文化中心等核心设施，打造炎帝市集、文化研究院等主客共享项目，同步推进夜景亮化工程。2027-2030 年向漉水河延伸文旅产业链，改造天星街并引入滨河高端酒店、主题乐园、水上运动项目，策划特色节庆活动，构建完整文旅服务体系。2031-2035 年深化“山城河”立体旅游格局，向北拓展杜家河小流域至牡丹园、桃花园景区，推动新老城区客流联动，助力随州建设区域性特色旅游目的地，形成景城深度融合发展模式。

第三节　落实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79条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应

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通过新建、配租等多种方式增加公共租赁

住房供应，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结合保障对象的岗位分布特征分散布局，优先布局于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居住环境良好的区域，与其他商品房混合布置。通过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等多种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80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以人性化的住区环境为规划首要原则，体现以人为本的规划思想，创造具有滨水特色的小城市住宅建筑风貌。居住用地采取集中紧凑式布局，同时保证用地完整性，为居民提供一个整洁、宁静、方便的居住生活环境。在居住用地开发上，采取新区开发与旧区更新改造相结合的原则，以智能化生态型居住区为主，建筑以多层住宅为主体的现代化生活方式，住宅建设体现智能化、绿色化、物业管理与社区服务采用信息化管理模式。

旧城居住片区，规划注重改善中心城区的居住质量，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增加公园绿地，提高生活质量。

加强河道两侧沿岸风光带、景观道的主题设计和中心城区

主题公园的规划设计,加强生活区与滨水开放空间的有机联系,通过城市公共生活空间的创造和文化活动氛围的营造,创造宜居的高品质、生态型生活典范区。

第四节　打造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81条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结构

突破传统景区隔离式绿化思维，通过生态网络缝合、文化场景渗透、功能空间共享三大核心策略，打造“一带、三楔、六廊、多节点”的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结构。一带指沿漯水河形成的南北向的滨水景观带;三楔指汉丹铁路和宁西铁路联络线两侧的防护绿地、高压走廊、姜水河形成的生态绿楔;六廊指沿许广高速、316 国道、神农大道、炎帝大道、厉山大道、交通大道形成六条主要道路景观绿廊;多节点指多个公园绿地景观节点。

第82条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完善多层级、多类型的公园绿地系统。形成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构成的层级分明、功能完善的全域公园体系。规划杨林公园、九里墩城市公园等 4 处综合公园。结合居住用地布局多处社区级公园绿地。沿漯水河、姜水河等建设滨水碧道开敞空间。结合城市更新，利用废弃空地、边角空地和剩余空地见缝插绿，推进口袋公园建设。形成 300 米见绿、500 米

见园的高品质宜居亲民型绿色城区。

广场用地主要布局于溵水河沿线，满足城市居民与外地游客的休闲、游憩需求，同时作为城市慢行体系的节点空间进行重点打造。

保障防护林带功能的有效发挥。卫生隔离带主要设在随县经开区等工业区内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以及许广高速两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 10 米。规划 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30-40 米，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60-75 米。

第83条 城市通风廊道预留

规划二条一级通风廊道，即溵水河通风廊道和樱花走廊通风廊道；四条二级通风廊道，即姜水河、厉山大道、交通大道、炎帝大道通风廊道。一级通风廊道宽度不小于 100 米，二级通风廊道宽度不小于 30 米。主要通风廊道处禁止高密度的建设开发，严格控制建筑间口率、街巷高宽比，保持空间的开阔程度，尽可能降低建筑物覆盖率，保留和增加生态冷源用地，形成利于通风的空间模式。

第五节　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84条 地下空间发展目标

按照安全优先、集约高效、互联互通、平战结合的原则，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开发城市地下空间，通过地下空间综

合开发利用，缓解城市交通矛盾，保障城市安全、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丰富城市功能。合理确定地下空间的规划建设规模，优先保障人民防空、市政工程、地下公共空间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85条 地下空间规划布局

构建“地上地下一体化、功能类型多样化、设施系统网络化”的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与保护体系。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城市地下停车场、地下管廊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功能。专供平时使用的地下建筑（如地下商业街、停车场及地下室等），应根据人民防空要求，制定战时使用方案或应急加固措施。

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进行地下或半地下式垃圾转运站、地下配电房等的建设试点，加大城市地下空间的利用率。

第86条 有序推进地下空间分类分层利用

浅、中层地下空间（地面以下 30 米深度范围）重点安排市政、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功能；深层地下空间（地面以下大于 50 米深度范围）做好雨水调蓄、能源输送等功能系统的预留控制。在浅层、中层与深层地下空间之间的过渡区域，控制厚度约 20 米的保护层，作为近期暂不开发的安全缓冲带。

第87条 促进地下空间互联互通

鼓励相邻的同类型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实现互联互通，加强重点地区地下空间连通协调，在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具体连通要求，提升地下空间品质和城市综合防护能力。

第六节　实施城市“四线”管控

第88条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制

将县级城市公园、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89条 城市蓝线划定与管制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大中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90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制

将重要交通枢纽用地、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91条 城市紫线划定与管制

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节　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第92条 明确城市更新目标和重点

有序推动以“留改拆增”并举、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导的城市更新，积极开展老旧住区、老旧商业街区、棚户区更新整治，提升空间资源价值，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彰显历史文化魅力，优化人居环境品质。

第93条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和更新重点地区

规划划定河东新区、老城区、开发区 3 个城市更新单元。

划定老旧住区、老旧商业街区、棚户区三类，共计 7 个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老旧住区更新重点地区引导。开展老旧住区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重点增补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整治修缮现状建筑，打通消防通道，改善人居环境。

老旧商业街区更新重点地区引导。推进商业街区业态升级，增强商业空间体验性和互动性。完善公交优先、步行优先的内部交通组织方式，增加停车供给。

棚户区更新重点地区引导。推进城中村与棚户区环境整治。分三类改造棚户区，改造为功能带动性、品质引领性和特色植入型社区。分四步治理城中村，依次为建设风貌提升、街巷空间提升、基础设施提升和活力业态植入。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及城乡风貌管控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94条 历史文化格局

随县历史文化保护格局构建“一核两廊四片”的总体格局：“一核”为炎帝神农文化核心区，重点保护厉山遗址群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空间；“两廊”包括涢水文化生态廊道和桐柏山-大洪山古道廊道，系统性保护涢水流域及古道自然生态与文化遗产，控制建设风貌，维护传统文化脉络；“四片”包括大洪山佛教禅修文化片区、安居-均川青铜文化片区、唐县镇汉襄古道片区、太白顶红色文化片区，重点保护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留传统聚落风貌，延续历史文化记忆。

实施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的协同保护，建立文化景观基因图谱数据库，构建文化生态游径网络，形成"以文塑景、以景彰文"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第95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传统村落、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名录化管理，落实保护范围和空间管控要求。

第96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工作机制。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进行保护，禁止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和环境应与核心地段的整体风貌相协调，避免对绝对保护范围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产生不利影响。在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下，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日常保养和周边环境整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有效利用。加强对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建设应避免对地下文物造成破坏。建议采取程序性控制保护的方法，制定出台有关法律、规定，保证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将地下文物勘探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申报的必备程序之一。

第97条 历史文化名镇

保护安居镇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镇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加强传统民居保护和利用。在历史文

化名镇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98条 历史文化街区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对现有建筑进行整治时，应当保持或恢复其历史风貌，延续原有格局。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应当符合相关建设控制要求，并在体量、色彩、高度等方面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及以上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99条 传统村落

保护草店镇紫金山村、解河村戴家仓屋和三道河村柯家寨传统村落。传统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保持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景观，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加强传统民居保护和利用，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鼓励合理开发利用传统村落内的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历史遗存集中

连片分布、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等符合传统村落申报条件的村落积极申报。

第100条 历史建筑

重点保护燕子楼、柯家寨民居、随襄枣宜边游击队司令部成立旧址、太白顶云台寺、解河戏楼和东岳庙戏楼等历史建筑，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继续加强对保护性建筑的鉴定、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积极申报历史建筑。

第101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定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不断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传承，着重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抢救性保护；对受众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传承性保护，鼓励开展民间艺术传承活动；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实行生产性保护。积极发掘和培养传统技艺传承人，建立完善的非遗传承体系。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形式，以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为载体，以节庆活动、旅游、教育、媒体宣传等为展示手段，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第102条 古树名木保护

重点保护已经公布的古树，继续深入推进古树名木普查工作。保护现存古树及其周围环境，资料建档，统一挂牌，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不允许挖土、堆物、造房等。

第103条 保护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古驿道、古牌坊等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并加强各类历史环境要素的调查及审核工作。

第二节　促进全域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第104条 加快推动文化遗址的活化利用

加快推动文化遗址的保护与开发，以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重点配合实施荆楚远古与农耕文化探源与展示工程，推进安居老街等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工程等展示利用项目，丰富场景、提升参与度，营造沉浸氛围。

第105条 实现高品质的全域旅游发展

以文化旅游与生态休闲旅游为重点，构建全域全季旅游体系。依托谒祖圣地文旅品牌和“信义由礼、乐合来仪”文化内核，以炎帝故里寻根节为引领，以浈水及其支流文化带、安居遗址为核心承载空间，串接县域历史文化遗存、古镇古村，形成覆盖全县域的特色文旅线路。协调好文物保护、旅游开发与耕地

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为文化旅游项目充分预留发展空间。

第三节　城乡风貌体系管控

第106条 城乡风貌管控

从自然环境、历史人文、时代发展进行综合考量，对城市风貌塑造进行梳理，明确城市特色风貌核心要素，将县域整体风貌划分为三大分区，分别为山地风貌区、平原风貌区和城镇风貌区。

山地风貌区：主要集中在县域南部和北部，主要包括吴山、洪山和殷店等乡镇。突出山地景观风貌，重点保护山体、控制开发，强调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协调呼应，按照保护山体背景和文化资源的要求控制建筑高度，形成自然风光优美的休闲风貌以及文化气息浓厚的历史风貌。

平原风貌区：主要集中在县域中部，主要包括尚市、万福和唐县等乡镇。突出郊野田园风貌，促进乡村建设与自然环境相互包容，作为城市景观的重要地带，充分利用水系、农田等各类资源，打造特色田园景观，加强乡野对话，营建城镇-村庄-田园交融的特色风貌。

城镇风貌区：主要为中心城区。突出现代城市景观风貌，并加强中心城区与外围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结合，

将周边山体景观引入城市，形成和谐的“山、水、城、野”关系。

第107条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塑造以人为本的城市风貌。将城市设计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和宜人空间场所。加强城市整体空间格局统筹，划定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大尺度开放空间，明确管控要求，形成组织有序，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绿色开放空间网络。提炼城市空间特色，合理组织城市开放空间体系与特色景观风貌系统，分区分级提出城市形态导控要求，有序组织城市高度、强度、街区尺度、城市色彩等。加强城市重点控制区风貌管控，针对城市门户、城市中心区、重点功能区、历史文化区域等特殊条件和核心问题，通过精细化设计打造具有更高品质的城市地区。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强化建筑风格特色塑造，突出炎帝神农故里地域文化特色。

塑造自然和谐的乡村风貌。凸显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底蕴，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保持村庄自然基底，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传承村庄文化底蕴，延续村落空间肌理和历史风貌格局，避免村庄形态城市化。加强村庄出入口、

广场等重要景观节点设计，突出塑造建筑、道路、绿化、小品、设施间相互协调的街巷风貌，营造层次变化、富有特色、简洁美观的沿街立面景观。村庄建筑在形象、风格、比例、尺度、色彩、材料等方面应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加强对村庄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的保护，新、改、扩建时鼓励运用传统文化特色符号。村庄绿化应坚持生态优先、兼顾经济、因地制宜的原则，采用经济、乡土树种，形成乡土气息浓厚的绿化景观。

第108条 中心城区天际线设计引导

塑造城市观景瞭望系统。在沿溆水生态文化体验带、沿炎帝大道的神农故里文化体验带和沿交通大道的城市历史发展脉络文化体验带三条文化体验线路上建立重点突出、结构清晰的景观视廊系统，控制溆水河一河两岸地区之间相互通视的结构视廊、地区性视廊和局部视廊，将景观及功能的核心地区串联为眺山、望水、见园、看建筑的视廊系统。

打造秩序优美、舒缓有序、节奏明快的城市形象，依托轴线建设控制天际轮廓线。严格管控视廊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体量和色彩，形成景观点突出的城市高度意向。控制滨水傍山的建筑高度与体量，形成富有层次、错落有致的天际线，重点管控溆水河和姜水河两岸建筑高度，形成主次分明、山城相映的滨水天际线。

第九章　构建完善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第109条 综合交通格局

持续优化运输结构，构建形成“一核二廊”的综合交通运输布局。“一核”为随县县城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二廊”分别为东西综合立体交通运输走廊、南北综合立体交通运输走廊。

第110条 铁路建设

规划形成“三横两纵”（三横：宁西铁路、汉丹铁路、武西高铁；两纵：宁西铁路汉丹联络线、随荆高铁）干线铁路网。

加快推进高快速铁路网建设，铁路包括现状武西高铁、汉丹铁路和宁西铁路联络线；规划预留随州-信阳线位和廊道空间，完善普速铁路网络，在既有汉丹铁路、宁西铁路联络线的基础上，加快宁西铁路联络线电气化改造，加快推进宁西铁路小厉线增建二线工程、新建随县石材铁路专用线。

第111条 高速公路建设

构建“四横一纵”高速公路网，四横为福银高速、麻安高速、和县至襄阳高速、随州北绕城高速，一纵为许广高速。加快推进和县至襄阳高速、随州至荆门高速、随州绕城高速、福银高速改扩建、许广高速随县东互通出口等项目。

第112条 普通干线公路建设

构建连接重要城镇以及主要旅游景区的快速通道，重点推进实施 G240、G316、G346、S210、S211、S262、S264 等国省道提档升级。

第113条 农村公路网规划

同步实施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提高景区的可达性，景区旅游专用公路达到二级公路标准；推动重要城镇出入口及过境段快速化改造。

第114条 客货枢纽体系

规划建设厉山通用机场，按照民航飞行区 4D 级标准控制。依托厉山通用机场发展低空物流业，联合京东、顺丰等国内知名物流企业，探索无人机“闪送”试点，打造鄂北豫南低空物流重要基地。将通用航空公共服务和装备产品纳入政府购买目录，发展“低空+农林”“低空+政务”“低空+医疗”等业态。

完善铁路客货运枢纽体系。规划设置随县站、厉山站两个铁路客运枢纽体系，强化枢纽与城市功能协同，落实湖北枢纽提能战略，提升开放辐射力，支撑“轨道上的湖北”建设。规划四个铁路货运枢纽，分别为厉山站、小林站、唐县站、吴山站。

优化整合公路客货运枢纽。保留随县客运站；其他各乡镇各设置一处乡镇客运站。中心城区规划建设 1 处公路货运站（预留）。

第二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第115条 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随县中心城区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进行规划，以建立快慢主次分明，连接有序的道路网系统。城市规划片区间主要道路形成方格网的“网络状”城市骨架路网，整体形成“六横六纵双环”的城市干路网结构。六横--G316 北段、厉山大道、洪山大道、幸福大道、神农大道、南环路；六纵--新 S264 北段、炎帝大道、烈山湖西路、烈山湖东路、交通大道、G316；双环--由新 S264、炎帝大道、南环路、G316 构成的外环，由厉山大道、幸福大道、交通大道、炎帝大道构成的内环。

第116条 中心城区公交系统

保障公交发展建设用地需求，助力建设公交城市。主动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引导交通出行向公共交通方式转变，优化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空间布局。衔接随州市沿交通大道的厉山-随州中心城区-淅河的 BRT 线路，沿厉山大道、洪山大道、幸福大道、神农大道、炎帝大道、交通大道和厉封公路等主要道路规划公交线路，提高公共交通的可达性和服务水平。

第117条 中心城区慢行系统

提升慢行交通出行地位，保障路权空间。非机动交通与机

动车道合并设置的非机动车道，单向车道数不应小于 2 条，宽度不应小于 2.5 米；非机动车专用道路单向不宜小于 3.5 米，双向不宜小于 4.5 米。步行交通，各级道路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特殊情况不小于 2 米）；商业或公共场所集中路段，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5 米（特殊情况不小于 4 米）；长途客运站附近路段，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4 米（特殊情况不小于 3 米）。

积极倡导构建促进慢行交通发展的城市空间结构。在城区周边及内部建设绕城慢行系统。自行车交通包括炎帝大道、交通大道等红线内的非机动车道、自行车专用道以及道路红线外的贯穿公共绿地、生态林带、滨水绿带的自行车休闲健康道。设置和自行车交通相配套的自行车租赁系统，为居民环保出行提供便捷的服务。步行交通包括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和道路红线外的步行道。规划强化道路红线外的步行道系统的规划，重点结合公共绿地、河道沿线、休闲健康设施、公共设施、景观节点等设置，形成与曾都区形成一个完整的生态步行休闲系统，提供居民更丰富、舒适、生态的步行休闲空间。

第118条 停车设施系统

确立以配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结构，供应分别占比约 80%、15%、5%。新建区按照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标准配建停车泊位，老城区按照停车差异分区划定，有条件的补充或减量相应配建停车泊位数量。实施区域差别化停车控制策略。

第十章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

第一节　给排水设施布局

第119条 给水工程

衔接省级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对接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鄂中丘陵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湖北城乡供水一体化示范工程等湖北省级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加强与省级水网的互联互通，推进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等廊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采矿、钻探、取土等危害行为，限制取土、打井、挖塘等需审批行为。

建设随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以新建万吨级水厂、改造提升现有镇级水厂、合并村级水厂为依托，促进城乡供水融合化发展、一体化发展、规模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供水工程体系，增强运行管护能力，推行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智能化服务。封江口水库、黑龙口水库、黑屋湾水库、大洪山水库等为随县的主要水源地，应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并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设置相应的设施。

第120条 排水工程

建设覆盖全域的污水处理系统。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改建扩建各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推进集镇污水管网延伸和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区域污水收集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区域共享，农村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或单独分散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需求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布局再生水设施及管网，补充非常规水资源。达标处理后的污水可进行各类回用或根据环保要求排入具有相应环境容量的河渠，保障水系及其周边生态环境，防止富营养化。

实施工业污水处理工程，提升工业污水处理能力。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加强库区、景区餐饮住宿和水域垃圾等污染工程治理及运行维护管理。

建设全程管控的城区排水系统。规划老城区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逐步改造成雨污分流制，其他区域均采用雨污分流制。

适当提高排水系统建设标准，重点地区按照设计重现期 3-5 年设计。雨水管网尽量以重力流为主，依地形趋势尽量顺坡排水，尽量减少埋深，尽量以最短的距离敷设管线，雨水管沿道路敷设，雨水管道一般布置于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加快雨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提高城镇排涝能力，控制初期雨水污染，实现雨水资源化利用。

结合海绵城市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充分利用城市绿地、公园、郊野公园、低洼地等建设雨水花园、人工湿地、雨水蓄洪区，快速将汛期雨水排入雨水花园、雨水蓄洪区进行自然下渗、自然净化、自然储蓄、自然积存，作为城市备用水源充分回收利用，超标雨水排入河湖水系。

第二节　能源设施布局

第121条 供电工程

打造不断完善的城乡供电系统。完善电网结构，提高供电稳定性，打造柔性电网，确保清洁电能的消纳。为 500 千伏线路预留 60-75 米的廊道，为 220 千伏线路预留 30-40 米的廊道，为 110 千伏线路预留 15-25 米的廊道。

第122条 燃气工程

优化能源结构、降低能耗强度、保护生态环境、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推进随州市范围内西气东输三线的管线选线及施工建设。在西气东输等输气管道建设与管理过程中，需进行管道安全性评价，明确周边建(构)筑物与管道的安全距离，降低管道对周边设施的安全影响；县域内高压、次高压天然气管道的建设与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第123条 绿色能源开发

持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落实节能减

排要求。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新能源替代煤炭利用，推进电代煤、气代煤，提高清洁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充分利用本地太阳能、风能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为基础，建立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屋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风电站及蓄能电站等，规划完成龙泉风电场、万和风电站等项目建设，增加电源装机容量，努力打造绿色能源示范县。

第124条 新能源储能建设

规划构建以削峰填谷、平衡负荷为目的，将全县域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火力发电、抽水蓄能纳入电网统一调度，提升风光电能消纳能力和送出能力，确保电网电能质量。

规划构建以抽水蓄能为主、电化学储能、电解水制氢为辅的能源储存体系。通过储能技术提升新能源项目的调峰、调频能力，为风电和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电力消纳提供坚强支撑，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有效解决弃风、弃光问题，最终实现能源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第三节　通信设施布局

第125条 通信工程

各营运商采取合资、合作、租用等方式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增加移动基站和光接点的数量。布局规划并启动实施随县通信

5G 无线网体系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工业互联网、5G-A 通信网、先进算力网等“七张网”，夯实数实融合基础支撑。

加快互联网应用 IPv6 升级，实现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大力推进“千兆城市”建设，加速光纤网络扩容，优化城域骨干网络，提升网络流量承载能力。实施“百兆乡村”计划，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降低农村信息网络使用成本。

第四节　环卫设施布局

第126条 城乡环卫体系

基于循环经济的理念，采用高效分类收运模式和集中资源化处理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城市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全县生活垃圾实现焚烧发电处理，随县与曾都区形成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加强城乡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建设，完善城镇村各级环卫设施配置。依托曾都区现状垃圾焚烧厂、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厂等，统筹城乡全类别垃圾处理处置，提升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的规模效应。

落实垃圾分类制度，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垃圾填埋量、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与循环利用水平，建设分类垃圾收集与处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地减少二次污染，将处置后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成环境友好型解决方案。建立和完善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管理，确保技术方案的安全可靠。

第127条 中心城区环卫体系

规划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由随州市现状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中心城区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以综合利用为主，尽可能地根据废物利用的产业链安排上下游产业，化废为宝。建立城市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对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的监管，实现安全处置，并由随州市危险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统一监管、处理。

第五节　防灾体系布局

第128条 防灾减灾目标与分区

明确防灾减灾目标。建立对所有单一灾害管理和协调的综合应急机制，形成应对灾害的测、防、抗综合应对体系，提升城乡防灾减灾工程安全保障能力和社会应急能力。

划定防灾减灾分区，引导各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地质灾害分为高、中、低三个大区，其中高易发区位于随县洪山

-三里岗-柳林、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三里岗一带。中心城区重点完善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强消防设施布局与危险源管控，推进抗震设防管理，构建坚强的公共卫生救治系统，重点关注柳林镇、三里岗镇、长岗镇等重点关注地质灾害监测与治理，完善防洪体系建设，防范自然灾害事件，加快布局城乡消防设施。

第129条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应对灾害风险的防灾预警。加强多种灾害风险评估，动态开展随县境内灾害风险普查。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动态评估可能发生的灾害风险，及时更新并发布灾害信息。加强防灾宣传教育，定期定点组织相关防灾主题活动。

构建分级分类防灾减灾治理体系。市域层面建立县级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全县应急管理，在各乡镇设置相应的应急指挥中心，并与县级应急指挥中心等互相联络；县级层面建立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统筹全县灾时物资存储调配，中心城区等其他区域结合行政边界和社区生活圈构建相应的城市安全单元，并配备相应等级的物资储备等各类防灾救灾设施；县域层面建立急救中心，结合各河道和水库的洪灾特点相应的设置水文站和水位站，针对各类地震灾害分类设置地震灾害监测设施。结合县域暴雨洪水防灾要求，在各片区相应设置雨量监测站。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覆盖全域的应急预案体系。

适应新常态的减灾空间。城乡建设用地合理规避地质灾害风险区，合理安排工程避让与灾害疏散。城乡防洪排涝、抗震、人防、消防等设施按标准设防布局。供水、能源等供给类设施适度超前预测需求总量、布局站址和廊道，城市基础设施加强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针对极端灾害、重大灾害、疫情与突发事件等，预留防灾备用地，为应急救援提供空间支撑。备用地分布各应急分区，位于集中建设用地边缘。备用地平时可作为体育运动场所，灾情时作为救灾人员驻扎、物资储备、应急医院等功能。备用地设置应满足安全要求，预留水电接口条件，并适当铺装绿化。结合城市边缘城市建设备用空间，预留危险品存储用地，为县级大型危险品存储运输提供空间支持。

乡镇和村庄地区应理顺管理体制、完善工作机制、健全保障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应急管理格局。推动形成自基层向上的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因地制宜的统筹建设多层次救援队伍，并配备相应的物资设施。加大减灾防灾的宣传力度、增强乡村居民防灾减灾意识，结合乡村实际有针对性地修订防灾减灾工作预案，提升乡村居民应急避险的处置能力，全力降低灾害处置成本。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推动曾随同城协调发展

第130条 加快融入高新区北部片区

主动对接协同规划，深度融入随州市高新区北部片区建设，明确功能定位，强化与曾都经济开发区的产业互补及错位发展，承接市级产业赋能，提升区域协同效应。打造专业化产业载体，重点发展神农健康食品产业园，肩负千亿级产业园使命，完善园区配套服务与承载能力，吸引外部龙头项目落户，引导本地乡镇企业入园转型；划定飞地园区，推动园区向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升级。构建联动发展机制，与随州市高新区、曾都经济开发区建立产业规划共商、基础设施共建、要素资源共享的协同机制，通过产业链分工协作实现优势互补。

第131条 提升现代产业协同水平

共同构建特色产业体系，推进曾都经开区与随县经开区融合发展。以“两香一油”为引擎，由“原字号、食字号”向“健字号、药字号、妆字号”发展大健康产业；延伸农产品产业链，由传统建材产业向生物基环保新材料转型升级；依托随县高速出入口及316国道核心优势，同时发展电子商务及展销市场，展销一体发展；依托厉山通用机场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同时发展房

车制造、食品加工设备、冷冻冷藏设备、包装机械装备、专汽生产装备等智能装备制造。

推进区县开放平台一体化建设，合作设立双向开放平台与科技创新平台，依托曾都区湖北应急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湖北省香菇产业技术研究院、稻米油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研究孵化和成果转化相结合、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曾都区和随县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主动对接武汉科学教育资源，构建产、学、研、居一体化创新生态体系，推进合作项目在随县经济开发区落地。

第132条 推进物流交通同网互联

打通客货运交通枢纽节点。依托汉十高铁随县站，加快建设随县安居综合客运站节点，完善铁路、公路与城市公交无缝衔接客运枢纽体系。依托随县经开区、曾都经开区、随州高新区经济走廊，积极发展临铁物流，推进公路货运枢纽向物流园区转型，强化货运枢纽的集疏运功能，推进多式联运同城化进程。

构建“六横五纵”交通体系，加快垂河通道对外联通，打通大循环、改善微循环，推动区域主干道升级改造。推动福银高速公路随州段改扩建、随州至荆门高速公路、G346 曾都区任家台至随县安居段改扩建工程、G240 石桥至钟氏祠段改建工

程、S264 随县万均线厉山至安居段改建工程、炎帝大道（X025）提档升级。加快融入随州市同城化地区“30 分钟通勤圈”，曾都区与随县“1 小时市域交通圈”。

构建一体化交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曾都、随县交通运输大数据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统一数据采集、处理、交换等标准规范，建立曾随一体化交通管理平台。推进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物流企业购置或自主开发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与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实现日常工作信息化、运输业务电子化、运输物流可追踪化。

第133条 促进市政基础设施互通

推进能源同网共享，降低同城化运营成本。基于功能覆盖全县与调节能力覆盖“市区一体、曾随同城”化发展等多方灵活性资源需求角度，加快推进随县徐家垮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依托随州电厂储煤、现有成品油及燃气储备等基础，增强“市区一体、曾随同城”煤、油、气等能源应急保障及储备能力。

推进市政同网共建，提升同城化设施水准。启动随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项目，并将随县污水处理厂与曾都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连通，将随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处理的污水排放至曾都区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合理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加快天然气储气调峰站建设，提高天然气资源保障能力，扩大

天然气供应覆盖范围。

第134条 加强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合理布局中小学，推进教育共建共享。结合人口趋势及生源结构，在曾都、随县两个经济开发区新建、扩建一批中小学、幼儿园，以居住地为主、不区分户籍、就近入学原则承接片区内学生，有效增加学位供给。

推进医疗均衡布局，构建同城化急救网络。推动市级医院“一院多区”建设，提高同城化覆盖率，打造医共体。在“市区一体、曾随同城”化发展地区每个乡镇设置 1 个急救站，完善曾都区、随县辖区内毗邻地区的院前急救跨区域联动机制，提升跨区域急救协作能力。

推进养老服务协同合作。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联合打造城市居家社区养老“15 分钟服务圈”和同城化养老“1 小时服务圈”。打造“建设运营一盘棋、服务监管一张网、线上线下同城化”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第135条 深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区域协同管控机制，开展联合会商预报，联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应急减排，推进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协同治理。

实施水污染防治共治共保。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奖惩

结合的考核补偿机制，持续破解跨区域水体水质问题；建立流域共治机制，严控水污染物排放，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大溇水流域保护与修复。建立上下游联动机制，加强污染源协调管理，完善应急响应机制。

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共享。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等领域合作，提高城市群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实现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共享大气环境监测数据、重点大气污染源信息机动车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政策，对超标车维修实行互认。

建立生态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实施联合执法，共同打击违法排污问题，联合开展演练，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装备和专业人员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监测综合能力。

推动生态环境科技交流合作。协调开展生态环境规划、政策研究合作，在大气污染成因及有效治理、污染来源解析、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探索联合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攻关，实现治理技术资源共享。

第十二章　推进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36条 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137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各地应制定本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

第138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39条 构建基于数字信息平台的实施监督系统

搭建国土空间规划数字信息平台，接入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动态更新机制。强化规划实施建设监督构建“预警监测-实施评估-督察问责”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第140条 建立动态化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构建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强化规划传导一致性和重大项目合规性审查，实现编制动态、指标修改、规划审批全流程监管。

落实国土空间绩效考核和管控情况督查，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规划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建立规划管理全程留痕制度。

健全规划实施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制度，建立“一

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机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实施评估结果，优化调整近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的分阶段安排，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提高规划的包容性。

第141条 严格执行实施督察与绩效考核

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编制办法和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在技术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做好衔接。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142条 推进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

构建包括森林、河流、湿地等的统一自然资源生态服务价值核算体系，全面推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落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加大水资源、林草资源等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的

确权研究和实践工作，拓展生态市场。建立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差异化补偿机制，实行市场化、多元化的补偿手段。

第143条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开门编规划要求，通过座谈会、交流会、听证会等多种手段，或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充分听取村民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各阶段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实效性。

第三节　实施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144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

建立“县级、乡镇级”两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乡镇规划实施传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必须符合本规划，以县域国土空间格局为指引，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需求。将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底线管控、控制指标、名录管理、政策机制等管控要求，细化落实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制定约束性指标分解方案，并下达调控指标。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刚性管控要求，可在不突破本规划的前提下对引导性要求进行深化与细化。

第145条 完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

随县需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乡镇共18个，分别是洪山镇、唐县镇、殷店镇、小林镇、万和镇、均川镇、安居镇、吴山镇、澴潭镇、三里岗镇、高城镇、新街镇、草店镇、淮河镇、万福镇、柳林镇、尚市镇、长岗镇。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成果，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规划分区、安全底线、重大基础设施、要素配置、通则原则性要求等内容，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

第146条 专项规划指引

确定县级专项规划编制任务，根据实际需求编制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县级总规的强制性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

生态保护类专项规划。对涉及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类的各专项规划，如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综合防灾减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应以本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生态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布局、分区规

划指引等为依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资源安全类等约束指标，充分落实本规划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规定与相关内容。

民生改善类专项规划。对涉及人居环境与民生改善类的专项规划，如卫生应急、公共服务设施、旧城更新改造、综合防灾减灾等，应以本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生态空间布局、城镇空间布局、分区规划指引等为依据，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公共服务配置、综合防灾和相关空间管控等要求。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对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类的专项规划，如综合交通、能源发展、水利设施、通信设施、人民防空、应急救援设施等，应加强与本规划相应内容的衔接，落实各类设施布局、设施用地控制指标、线性廊道预控布局等要求。

产业发展类专项规划。对涉及产业经济发展类的专项规划，如绿色加工业、清洁能源业、旅游业发展等，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生态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布局等为依据，确保在生态指标约束前提下布局各类产业、保障经济发展。

第147条 详细规划的约束性要求及指引

详细规划细化用地类型和规模、城市四线、市政基础设施等内容，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

详细规划要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批准后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强制性内容。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等，作为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148条 完善城市更新实施配套政策

按照“政府指导、企业发起、市场运作”的原则，聚焦随县各类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市场化运作。县人民政府安排资金对涉及公共利益的各类城市更新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市场化投资主体参与城市更新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更新区域内项目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在保障公共利益、符合更新目标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上位规划予以优化。

探索既有建筑用途转换，既有建筑在符合规划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征得物业权利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同意，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用途转换。

各审批部门应提高审批效率，探索优化与实施城市更新相适应的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环节，实施并联审批，保障项目顺利落地。

第四节　近期建设重点及行动计划

第149条 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优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构建开放畅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保障农业空间。强化农牧业空间绿色发展，改善人居环境，从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统筹推进农村国土综合整治，优化村庄布局，提高用地效率，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完善城镇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持续推进存量城镇建设用地消化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优化城镇用地布局，加强城镇空间分区管控。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重点推动厉山镇老镇区城市更新及随县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

第150条 保障各项重点项目落实

建立重大工程项目空间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省、市、县“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优先保障国家、省、市、县

级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将已明确选址的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列入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县发改部门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项目谋划阶段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引导项目依据规划科学合理选址，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和灾害风险区，建立并管理县级规划实施年度项目库。